收 達 訓 受文者 闢 主 受者 持人 りるな土ま 别最連件 問 ż 莊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各委員 陳主任女员登小城 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 都市計畫課 二審議「擬定台南市故臣八立人路以東 过 一審議「愛更心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正)通鑑檢計 畫内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宋」經九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内容及人民逾期除情案件 執行妙書完頭 1月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日分 (或單位) 我正: 課長 都市計畫課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啓 踊 **设中華民國集拾肆年抢賣拾捌日酸文** 文 為重都委字第 5 公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件 臣)網部計事案」計 電話二二二一二 製門 承由人教体 1.5

(件)四人以及明白日子五二

文者 本市都市新堂委员务委员 安 用 和 中華國際指在年前 大 林 主任 委 员 文 被 《		To Allo	*	1	ر							位	平
全者 都市新畫課 全者 都市新畫課 全者 都市新畫課 全者 都市新畫課 全者 都市新畫課 全者 都市新畫課 全者 和市新畫課 全者 和市新畫課 全者 和市新畫課 全者 和市新畫課 一案由一:一番 藏「我更合南市公臣(立人为以東、自京大平市、李庆人兄城期里件。超九十六次委员案人兄城期里件。超九十六次委员案人兄城市等人民族指案件。		5	P	Ċ								3	-
文者 本市都市新堂交员 多变员 经 日 期 中華民國發行在年本 本市都市新堂旗	登克												4
全者 都市計畫課 李 員 會 第九十七次 會議 都市計畫課 安 員 會 第九十七次 會議 新市計畫課 安 員 會 第九十六次委 員 會 清 市 都 市 計畫 課 中華民國與拾近年率 大 東 由一: 一												並	僧
文者本市都市新畫旗 全者本部市新畫旗 全者本部市新畫旗 全者本部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全者和市新畫旗 安月十之日(星期四) 山午九時 〇分 問 會 商市政府工務局 市市都委字 一家田一: 一家 藏「安更台南市都市計畫」公開 中華民國與拾伍年市 大林主任 委員 文雄 (與學位) 都市計畫 課 中華民國與拾伍年市 大林主任 委員 文雄 (與學位) 都市計畫 課 中華民國與拾伍年市 大林主任 委員 文雄 (與學位) 都市計畫 課 中華民國與拾伍年市	以此地及口納布付置之人	用える	*	0 场	害件	五 被情	及人	内容	聖	**************************************	业	更	舟 (
本 都市部畫語 會 召開本市部畫語 委 負 管 第九十七次 會議 南市都委字	保备地(第四正)通盤被引	只有地	* *	入次	超九十八	皇帝市市	遊变	論える	討案審	- A	Ì	天藏者	为 业
文者本部部書語 李真鲁第九十七次會議中部部書書語 李真鲁第九十七次會議中部部書語 表 真 多 章 星 第 中華民國教育在年营月與日 2 日 4 中華民國教育在年营月與日 2 日 4 中華民國教育在年营月與日 5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章 は コュール 章 (重源	計	市	早位) 本	(或期	支權	X PSX	本	主丛	histel	持人	主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 會議都行和書 本 員 多 委 員	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Committee of the Commit	W A		時の分		期间	文日(月十十十	幸引		問合	時間
本市都事意改 多变员各变员 在 日期中華民國崇拾伍年曹原日本市都市計畫改 多变员 各变员	4	信音	次	ħ + +	會第	李 美	計書	都市	市	闸水	W-TH	由會	事 閒
每 我 好 孙 事 忠 图 多 夜 图 · 我 的市都委字第 53本市 都市 計畫 安 图 多 夜 图 · 我 中華民國染给伍年壹月與日	0			文				訊	東	市計		全 者 本	收高
	55 3			發	Ą	人名女	大文。	事事	加市	東都		文者	交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

函

受文者:心事不都不许重安勇會各位生事、

技士張博

王任安多 降 6

中華民國染拾肆年檢清拾玖日發文

南市都委字第一次

主

旨:檢送本市都市

計

畫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 藏紀錄一份, 敬謂 查照。

限年存保 號 樯 簽 示 主旨:本多都多十十重安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经於七十 24年 會議紀錄業经整弦完量、禮檢呈會議紀錄一 份·清核子、以便改文分送所有委員。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假本各工務看會議室召用、其 工務向 12 月 北京以三日刊级出方 9 合 簽 では 技士張博息 71.3.1,000本@30張 1

头. 討論事項:		五列 席人員:			四出席委員:	三主持人:本	二世 端:工格	一時 問:瓦田	台南市
	A TO	海里原人 语	陳黄素	器節作	村夜回	神及水	點:工務局會議室	問: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班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八
	侵的的陳	張学之 下少	前多例	黄秋月	場る	紀錄		日下午二時30分	1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等義遊奏	光概學字	粉名艺	陳慶吉	多	:戴曜坤	•		次會議紀錄

台南市政

74.3.3,000 和@30张

T4(192×272mm)

台 市 盡 委 第 九 + 六 次 紦

時 問 : 民 七 + 74 年 + 月 # 日 下 午 時 # 分

= 地 點 I 務 局 會 蘵 室

= 主 持 陳 癸 蘇

祀 錄 : 戴 曜 坤

四 出 席 委 員 : 輕 定 國 仁 . 陳 天 源 • 張 藤 林 . 黃 秋 月 1 陳 慶 吉

陳 貴 落 文 舒 名 古

E 列 席 人 員 : 鍾 忠 貿 . 博 . 1 少 光 . 魏 榮 宗 • 林 Ξ 源 . 侯 伯 瑜

原 樂 義 . 趙 英 秀 邱 惠 给

六 討 論 專 項 :

深 曲 -: 審 醆 -受 更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盡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第 四 區 V

檢 討 案 _ , 經 九 + 次 委 員 Û 愚 决 議 修 正 計 蝨 内 容 及 人 民 湖

陳 愶 案 0

說 明 (+) -變 更 南 市 都 市 計 書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第 20 區 V 通

討 案 L. 計 畫 內 容 及 人 民 原 情 案 件 前 經 於 七 + 四 年 月 # =

1

共 日 五 + 九 四 + 次 委 曾 16. 17. 18 號 等 , Ξ 案 路 改 並 更

再 論 其 餘 均 原 規 割 通 過 0 民 图 體

七 審 战 維 游 原 計 (+) 其

五 另 成 議 並 請 1 再 提 會 耐 0 倩 如 附 表

市 計 道 計 公 共 討 設 愛 更 再 保 图 麙 綜 理 第 表 四 區 _ 及 V 附 通 表 盤 (=) 檢 討 案 變 人 更 民 台 南

體 畿 案 再 審 議 理 討 論

(=) 民 逾 計 有 第 四 群. 如 附 通 盤 表 (E) 檢 討 -案 變 更 人 民 台 图 南 體 市 逾 都 期 市

案 表 語 討

公

如 後 計 更 審 跳 綜 理 . 人 民 團 體

决

理 表 及 逾 朔 人 民 綜 理 表 第 九 + 六 次 市 都 異 委 巖 再 會 黎 决 綜

18 C	
- 六二~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 界都市計畫分區	
使用以鐵路護建計畫 學 公尺寬度為界向 一使用以鐵路遊用地二十 一次會再予討論 一次會再予討論	
理由: 鐵路 理由: 鐵路 計畫僅 演 興 興	地,全段取消。 開留鐵路擴建用 是道路以北路段

編	16.	17.
號		
位置	一八~九公尺 原都 段	七十九八九公尺
變更	路水住段市。溝宅爲計	規商北原劃業段都爲區住市
內容	規 區 ,利 用 現 、 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九公尺道路,南段為路用。地
九十次市部委會決議	3 4. 5. 案。 ************************************	以鐵路接建計畫 以鐵路接建計畫 一之軌道用地二十 一次內寬度為界向 一次會再予討論
九十六次市都委會決	全段已施設為九 公尺道路使用按	配合鐵路
省部委會決議		

D (H

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再審議線理表

2

														,		
				論。	下次會再予討	三、以上請繪圖提	道路。	成十六公尺寬	兩側平均劃設	緩爲中心,向	東端點所成直	部份之中心綫	六公尺道路段	四等十六號十	綾之交點連接	道路中
重副區崇善	第四期市地	並使與本市	區交通需要	理由:爲改善該地	路應予取消。	尺毗鄰新規劃道	三、ヒーー三一六公	•	十六公尺寬道路	兩側平均割設成	直綫爲中心,向	心綾東端點所成	道路段部份之中	十六號十六公尺	之交點連接四等	九號道路中心綫

編 或市都 美公民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意見觸	The second second	九十次市都委會決
1			
2 東區區公所	所 建議將四一一六一一六	一、公	道四至三等
	公尺向東延伸至公道四	九	號道路間,
•	(林森路一段) 與第四	以	沿「公2」
	期市地重副區內崇善路	北	界向北劃設
	相銜接。	+	六公尺寬道
		路	0
		11,11	等九號道路
		至	四等十六號二、三
		道	路間,則以
i		前	越第一點所
		增	設路段中心
		綾 经	目交合三年

5 份有限公司	
就公有土地)。 一次公尺道路至公 一次公尺道路至公 一次公尺道路至公 一條九公尺道路至公 一條九公尺道路至公 一條九公尺道路至公	作改計畫, 已足以發揮 交通功能。 一條六公尺寬私設通路 一條六公尺寬私設通路
一、鐵路以東之18 行通知台南集器 行通知台南集器 一、鐵路以東之18 股份有限公司是 此段佔用其私地 之現有箱涵位置 之現有箱涵位置	海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8 — 八 — 九 公 別 案 決 議 , 另 建 議 加 開 — 條 九 公 展 道 路 部 份 不 予 採 納 。	

4.	3	
等事業務	等 王 村 八 市 龍 漢	
尺道路東段按已核准之	維持原計畫寬度九公尺。	
嚴格以東之-18 器路以東之-18 路,自其京端轉折	寬度爲九公尺。	
同第3案。	同意採納。按所 理由:全段已施 設為九公尺道 路,所繪關係	另c-一三一六公尺值 翻之十六公尺相 都近已無存在之 必要應予取消。

三 以 c-43							原	道	取消。	座委員會 B-二四-九公尺道路	营 建	≡. → Pi
以南之48 第一24 第一24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原計畫。	路段部份維持	B	化之-24.	C-43.	 次 有 予 計 過 提 下
目的。	不影響通行之	路用資取代已	一條六公尺道	幹道經另規劃	公尺非原主要	B一二四一九	蹟之完整,且	城隍廟	理由:爲	繪圖通過	同意採納,如所	

												-	•			
九公尺寬道路。	兩側平均劃設成	心線爲中心,向	改按現有箱函中	道路段部份,修	二、鐵路以西之18號	九公尺寬道路。	兩側平均劃設成	中心綫爲中心向	則即按現有箱涵	公尺寬道路。否	側平均劃設成九	心綫爲中心向兩	圖說之新箱極中	,則修改按核准	說送市府審核後	改道工程設計圖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使用同意書。	,未檢附土地	南市政府所有,	地、產權屬台	公尺道路、土

5.

尺道路段部份予 其東側既 成巷道 拓寬劃設為六公 中 大取代之,並請 予討論。

鄉鎮縣轄 鄉鎮縣轄 鄉鎮縣轄 鄉鎮縣轄 鄉鎮縣轄 鄉鎮縣轄 鄉山 東河 東河 東河 東河 東河 東河 東河 東河 東河 東河
是
道路取消 要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本
持原 意言 意言 意言 意言 意言 意言 意言 意言 意言 意言
省都委合

由 : 部 審 計 護 盡 案 擬 定 台 南 市 北 區 Ń 人 略 以 東 • 開 元 路 以 北 地 晶 細

案

明 : (-) 本 _ 計 蠹 内 容 及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說

30. 天 計 , 畫 並 案 於 自 74. 74. 年 年 9 月 25. H 起 至 74. 年 10 月 24. H 止 公 開 展 覧 展

10

月

3

日

Jt.

4

10

時

界

行

公

開

說

明

會

(=) 本 察 計 憲 內 容 及 人 民 陳 愕 案 提 請 論

: 提 下 次 曾 再 討

討

論